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粮食〔2023〕176号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委属相关单位，中储粮集团枣庄直属库、国新粮油集团：

为深刻汲取宁夏银川市“6·21”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切实筑牢守好安全底线，确保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6月22日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当前工作特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极为重要。各区（市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实抓细工作落实。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

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。要围绕安全生产责任、安全培训、诊断检查等内容，研究具体举措，深入一线督导检查，狠抓防范措施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、扎实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按照《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》，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**一是**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，对照《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》，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全面自查，重点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，严格查处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“三违”行为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明确责任人、制定措施、应急预案和整改期限，实现闭环管理；**二是**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》，督促指导企业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高处作业、临时用电等危险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；**三是**对粮食出入库、进出仓等外租外包情况开展排查，加强统一协调管理，举一反三摸排风险隐患，坚决堵塞漏洞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三、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，强降雨、高温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，安全防范压力大。各区（市）各单位要立足防大汛、抗大险、救大灾、保安全，督促企业加强汛期巡视巡查，必要时停止高处、动火、有限空间、起重等作业，做好防暴雨积水、防高空坠物、

防雷电、防触电、防倒塌等各类防范措施。指导企业重点检查粮仓门窗、屋面、墙面有无渗漏点，安装挡水板，加固加高挡水墙；检查药品库、配电室等设施设备，疏通排水沟渠，备好应急发电、排水泵、沙袋等防汛物资。要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暴雨、洪水、台风及次生衍生灾害，及时开展汛期应急演练，强化应急响应联动，细化险情处置措施，抓好演练经验总结，修订完善预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抓紧抓实夏粮收购期间安全生产

各区（市）各单位要针对夏粮收购工作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，确保职工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危害及应急处置措施。要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，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和业务培训，严格按照规程作业，防范设备伤人事故发生；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程序入仓装粮，严禁超限装粮、不对称装粮；加强对满仓状态的老旧仓库的检查，防止发生仓库倒塌事故；加强收购现场运输车辆管理，防止车辆伤人事故；加强用电管理，定期检查输电线路和电器设备的运行状况，防止出现人员触电和因电火灾事故；严格管理储粮化学药剂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，防止储粮化学药剂丢失、自燃、爆炸等事故发生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

加强力量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落实好领导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等要求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。

遇到安全事故或险情时，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阵、靠前指挥，迅速组织力量，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应对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。要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、消防等部门的联系，加强监测预警、信息通报、资源共享，强化应急处置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遇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科学有效处置，并按规定上报，严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

(主动公开)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